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云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如下审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建云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敏女士与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网络投票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凯里基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基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上海奉望实业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背景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里基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基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分别持有的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申惠源设计科技有限公司、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手续已经完成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方向交易对方支付了221,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尚余人民币114,000万元的交易价款未支付。

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中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向人民币15,000万元支付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支付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控股股东对价支付义务无偿转移给上海奉望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建云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敏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钟新敏女士将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凯里基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基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基信”)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权路301号2幢533室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成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2026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5G通信技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30%,钟新敏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日常经营,钟新敏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敏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审议事项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见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253,580.77万元,净资产为-1,546.07万元,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70万元,净利润为-1,307.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奉望总资产为50,479.80万元,净资产为-725.67万元,2026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9.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1:凯里基有限公司
乙2:正基有限公司
乙3:上海汇之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债务承接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统称为“一方”,合称称为“各方”,交易各方为:

第二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涉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甲方按前交易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各方确认,甲方为将本协议项下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大写:玖亿玖仟万元整)的付款义务转移给乙方,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支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次日起,甲方应按前交易文件约定向乙方支付对价,乙方不得就此本协议项下已由乙方承接的债务再向甲方另行提出主张或请求。

第五条 各方确认,自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在前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对乙方的债务及付款义务即告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就此本协议项下已由乙方承接的债务再向甲方另行提出主张或请求。

第六条 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前项所承接债务的,由丙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第七条 本协议系各方在前交易文件中相关付款安排进一步明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在前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在前交易文件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并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就前协议及在前交易文件项下付款安排相关的任何债务,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如本协议未获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仍按前交易文件约定的约定履行其前项所承接债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接99,000万元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将需承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不附带任何条件,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96.4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支付任何对价,构成控股股东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就该事宜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不构成任何条件,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履行支付义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价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非排他性安排。

(4)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需上市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给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价义务不再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成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2026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二、非排他性的核查意见
(1)宇顺电子本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履行支付义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3)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文件外,上市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相关的其他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非排他性安排;

(4)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99,000万元付款义务转移给上海奉望后,交易对方对价义务不再具有追索权。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成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关联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权属完整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71)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15:0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第五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在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点(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点)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日)1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2026年7月17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延期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
(一)会议议案事项

1.1. 关联股东无需对提案1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拟提交网络投票进行投票;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自然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证券公司加盖证明),股东及授权委托书(签名)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可采用书面投票或真实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随信件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18106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以上文件经标明打印件,均须提供原件办理登记。
2. 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67。
4.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启源
(2)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电话:0755-86028498
(5)电子邮箱:zqrb@szu.cn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时出示登记注册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交通服务。
(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4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4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4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4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4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4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4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4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4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4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5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5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5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5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5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5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6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6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6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6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6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6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7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7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7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7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7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7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8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8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8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8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8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8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9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9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9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9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9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9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0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0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0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0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0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0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1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1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1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1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1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1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2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2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2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2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2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2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3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3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3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3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3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3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4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4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4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4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4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4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5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5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5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5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5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5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6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6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6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6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6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6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7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7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7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7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7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7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8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8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8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8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8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8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9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9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9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9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19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19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0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0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0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0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0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0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1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1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1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1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1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1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2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2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2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2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2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2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3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3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3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3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3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3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4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4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4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4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4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4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5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5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5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5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5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5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6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6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6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6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6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6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7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7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7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7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7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7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8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8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8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8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8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8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9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9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9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9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29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29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0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0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0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0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0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0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1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1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1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1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1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1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2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2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2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2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2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2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3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3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3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3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3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3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4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4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4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4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4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4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5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5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5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5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5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5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6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6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6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6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68)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69)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70)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71)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72)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73)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74)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75)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
(376)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
(377)会议期间,大会设专人负责提供茶水服务。